

服务项目编号：

安徽皖盐新能源有限公司
芜湖、宣城、临泉
三个盐业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监理采购
(服务类) 询价文件

采购人：安徽皖盐新能源有限公司

时 间：2025 年 12 月

一、项目概况

- 1、采购项目名称：芜湖、宣城、临泉三个盐业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监理采购。
- 2、需求部门：安徽皖盐新能源有限公司。
- 3、采购人：安徽皖盐新能源有限公司。
- 4、项目联系人：刘经理
- 5、联系方式：18956076548
- 6、项目类型：服务。
- 7、服务类型：其他。
- 8、采购方式：公开采购。
- 9、资格审查方式：后审

二、采购内容明细

- 1、明细表见附件：（技术规范书）。
- 2、项目预算总额：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予以废标。

三、报价要求

- 1、服务地址：合肥市庐阳区安徽皖盐新能源有限公司。
- 2、报价是否含税：是。
- 3、需上传的资格审查资料要求：
 - (1) 基本证件：
 - A、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企业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原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B、提供机电安装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 C、法人授权委托书
 - (2) 其他证件：
 1. 具有工程咨询乙级及以上资信；
 2. 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电气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4、补充说明：见技术规范。

5、本次比选控制价为人民币 6 万元，超过控制价的为废标。

四、商务技术条款

1、评审的方法和步骤：

（1）资格评审：对供应商上传的资格资料进行评审，结论为通过和不通过；

（2）报价评审：对资格审查通过者不含税总报价（不含税总报价=含税总报价 $\div (1+\text{增值税税率}\%)$ ）进行评审，报价评审内容如下：

A、报价中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若不确认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a.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价格低者为准；

b.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以价格低者为准；

c. 计算错误修正原则为先从最小子目项汇总分项合计价格，再由分项合计价格汇总，最后判定大小写金额不一致问题。

B、报价中有明确漏项内容，认为供应商将漏项内容作为赠送部分提供给采购人，报价中已包含此项内容，总价不做调整。

C、对报价内超出询价文件要求的项目，总价予以相应核减。

D、未响应询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或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其报价可作废标处理。

（3）推荐成交人：经上述评审后，依据经评审的不含税总报价，最低价成交，若经评审的不含税总报价相等，则若经评审的不含税总报价相等，则以监理资质等级高低进行排名，若资质等级也相同则由评审小组抽签决定排名

（4）其他说明：

A、列入安徽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安徽皖丰长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黑名单”库的供应商，将不得被推荐为成交人。

B、不含税总报价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税率调整，税费对应调整，价税合计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

时间为准。

2、报价的费用组成：本项目为固定总价承包，报价应包含为履行本次询价范围内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劳务费、现场管理费、会务费、资料费、通讯费、食宿费、交通费、保险费、税金等）。

3、服务期限：芜湖、宣城、临泉三个盐业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预计总工期 90 天，

4、付款方式：据实结算，最终结算监理费=工程结算审定价×监理费率（监理费率=监理中标价(万元)/项目投资总额 203 万元*100%），据实结算。服务工作全部完成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成交人提供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采购人付清全部合同费用。

5、技术规范书响应条款：详见技术规范书。

6、保密约定：双方之间进行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交流信息都应当由接收方严格保密，除非为履行本合同所需，一方不得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从对方获知的任何商务、技术、操作、工艺流程、市场信息等商业秘密。

7、违约责任：

详见技术规范书。

五、供应商报价须知

1、报价截止时间：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5 日 14 时 30 分。

2、报价方式：

（1）登录安徽省生态环境产业集团有限公司（<http://www.ahsalt.com>）“新闻资讯”页面点击“通知公告”查询招标公告，下载询价文件。

（2）供应商需完整填写报价信息，并按询价文件要求递交参选文件正副本=至安徽皖盐新能源有限公司，须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提交报价，逾期责任自负。邮寄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亳州路街道亳州路 240 号。

3、其他说明：

(1)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本次采购公告的所有内容，包括项目范围和工作内容、服务期限、质量标准、人员配备等要求，报价应综合考虑到上述要求，报价固定不调。

(2) 供应商填写报价时应填写含税总报价（指增值税），同时在税率栏注明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3) 项目一旦成交，若由于供应商的原因无法完成该项目服务或服务期限、质量等存在问题，采购人有权进行索赔，同时告知安徽皖盐新能源有限公司对违约供应商采取相关措施。

(4) 需求人与成交人于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询价文件和成交人的报价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同时按附件廉政协议格式要求与成交人签订本项目廉政协议。

附件 1：技术规范书

安徽皖盐新能源有限公司 芜湖、宣城、临泉三个盐业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监理采购 技术规范书

一、项目概况

芜湖、宣城、临泉三个盐业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统称“项目”或“本工程”）利用安徽省芜湖市盐业有限公司1#仓库屋顶、安徽省宣城市盐业有限公司2#仓库屋顶、阜阳市临泉盐业有限公司3#仓库屋顶（以下简称“项目站点”）建设光伏电站，通过对应的配电室配电系统接入，采用635W光伏组件，计划装机容量为749.935kWp（直流侧），项目投资总额约203万元，共使用屋顶面积约5553平方米。

项目拟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经济性评价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进行测算，该项目以3个点并网，项目并网电压等级为0.38kV。本项目在厂房混凝土屋面安装光伏组件，运营期为25年。

二、供货范围（监理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全面负责安徽皖盐新能源有限公司芜湖、宣城、临泉三个盐业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监理工作。监理范围包括施工、安装、调试、验收试验等全过程的质量、造价、进度控制，合同和信息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以及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质量验证和签字放行工作，并负责执行工期控制、设备鉴定等工作。

三、标准和规范（依据和目标）

3.1、监理工作依据

3.1.1 监理范围内各承包方及所承包工程项目、相关资质。

3.1.2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

- 3. 1. 3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例。
- 3. 1. 4 采购人与 EPC 总承包方签订的合同和技术协议，包括具有法律效力的来往文件、书信、函电等。
- 3. 1. 5 经采购人与服务商确认的产品设备图样及设计单位出具的修改通知书。
- 3. 1.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3. 1.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3. 1.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3. 1. 9 《建设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 3. 1. 10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
- 3. 1. 11 《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
- 3. 1. 12 芜湖、宣城、临泉三个盐业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方案、工程承包合同、监理服务合同及相关文件，经审核批准的工程文件包。

3. 2、安健环目标

- 3. 2. 1 不发生轻伤及以上人身伤害事故。
- 3. 2. 2 不发生设备损坏事故。
- 3. 2. 3 不发生火灾。
- 3. 2. 4 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 3. 2. 5 杜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情况。
- 3. 2. 6 不发生职业病危害因素伤害事件。
- 3. 2. 7 劳动保护、安全防护用品配置及合格率100%。

3. 3、管理目标

- 3. 3. 1 工程项目完成率达到100%。
- 3. 3. 2 工程试验计划完成率达到100%。
- 3. 3. 3 工程缺陷消除计划完成率达到100%。
- 3. 3. 4 验收试验分步试运成功率达到100%。

3. 4、质量保证目标

3. 4. 1设备质量目标：选型合理、技术可靠、严格监造、供货及时、设备缺陷率 \leq 3%。

3. 4. 2施工质量目标：分项工程合格率100%、分部工程合格率100%、单位工程合格率100%。

3. 5、工期目标

芜湖、宣城、临泉三个盐业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计划总工期90天，监理人员在工程开工前5天，服务商安排人员到现场做工程前的监理准备工作，并对所用的施工组织设计、人员资质、作业指导书等质保文件进行审查。工程竣工验收后10天内，监理人员整理、完善监理项目竣工资料并交到建设方审核。

四、主要技术要求（监理内容）

4. 1、监督承包合同的履行，维护采购人的正当权益。

4. 2、对工程建设合同进行全面管理，就承包方的资质及项目进行审查，发现问题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

4. 3、设计方面：

4. 3. 1核查项目的实施是否符合已批准的各项文件和国家、行业有关标准。

4. 3. 2督促承包方按合同和协议要求及时供应合格的设计文件；对施工图交付进度进行核查、督促、协调。

4. 3. 3熟悉设计文件内容，检查设计文件(包括：设计说明、施工措施、技术要求、操作规程、设计修改通知等)是否符合原技术协议。

4. 3. 4核查承包方提出的设计文件及施工图纸和各项设计变更，是否符合已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审批文件及有关规程、规范、标准并提出意见与优化建议。

4. 3. 5审核设计变更建议，并提出监理意见。

4. 3. 6对各承包方的图纸、接口进行配合和确认工作。

4. 3. 7及时向承包方签发设计文件审定书，发现问题及时与承包方联系，重大问题

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

4.3.8组织承包方进行现场设计交底，参与施工图交底，组织图纸会审，并提出监理意见。

4.3.9协助采购人会同承包方对重大技术问题和优化设计进行专题讨论并参加设计联络会。

4.3.10审核承包方对设计文件的意见和建议，会同采购人进行研究，并督促承包方尽快给予答复。

4.3.11审核按工程建设合同文件规定应由承包方提交的设计文件。

4.3.12其他相关业务。

4.4、采购人面

4.4.1检查施工现场原材料、构件的质量和采购入库、保管、领用等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核查进场材料、设备、构配件的原始凭证、检测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及其质量情况，根据实际情况认为有必要时对进场材料、设备、构配件进行平行检验，合格时予以签认。对原材料、构件、设备的服务商资质进行审核、确认。

4.4.2按验收标准核查主要安装用材料、设备质量，提出有关验收问题的监理意见。参加所有设备、材料和机械的现场验收（包括设备开箱及资料验收），检查设备保管办法，对设备的保管提出监理意见。

4.4.3对检验发现的设备、材料缺陷及施工中发现或产生的缺陷提出处理意见报采购人并协助处理。

4.4.4其他相关业务。

4.5、施工方面

4.5.1督促承包方按工程合同的规定，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

4.5.2审批承包方单位工程开工申请报告，检查其施工准备工作，经采购人同意下达开工令。

4.5.3组织审查和审批承包方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

施工措施、施工技术措施计划、临建工程设计、专项方案等。

4.5.4 审核补充的设计文件、技术规范等，答复承包方提出的建议和意见。

4.6、工程进度控制

4.6.1 协助采购人编制工程控制性进度计划，根据采购人制定的里程碑计划编制一级网络计划，核查承包方编制的二级网络计划，并监督实施。

4.6.2 检查施工现场装备和人力配置情况。

4.6.3 督促承包方采取切实措施实现合同目标要求，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及时向采购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并在采购人批准后调整。

4.7、施工质量控制(本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合格等级)。

4.7.1 审查承包方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核实质量文件。

4.7.2 依据工程建设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规范与质量检验标准，对施工前准备工作的检查，对施工工序与资源投入进行检查、签证和施工质量评价。

4.7.3 负责审查承包方编制的“施工质量检验项目划分表”并督促实施。

4.7.4 审查承包方质保体系文件、质保手册和质量计划，并监督实施。

4.7.5 组织质量事故调查，分类评定质量事故等级，审批质量事故处理措施：及时处理工程质量问题和质量事故，有权签发“停工令”、“复工令”；对需要返工处理或加固补强的质量事故的处理过程和处理结果进行跟踪检查和验收。

4.7.6 制定并实施重点部位的见证点（W点）、停工待检点（H点）、旁站点（S点）的工程质量监理计划，监理人员要按作业程序即时跟班到位进行监督检查；停工待检点必须经监理工程师签字才能进入下一道工序。

4.7.7 负责完成有关设备、材料、图纸和其它外部条件以及工程进度、交叉施工等的协调工作。

4.7.8 每周召开安全例会、进度例会、质量管理分析会，通报安全、进度、质量现状提出改进措施并监督实施。

4.7.9 盘点工程进度，分析质量进度趋势，提出分析报告及改进要求、建议，报送

采购人并监督实施。

4.7.10协调工程建设中出现的需要解决的问题，提出监理意见并监督实施。

4.7.11服务商应将承包方在工程中的不合格项分为处理、停工处理、紧急处理三种，并严格按提出、受理、处理、验收四个程序实行闭环管理，监理人员对不合格项必须跟踪检查并落实。

4.7.12工程质量必须经监理工程师检验并签字，未经监理工程师的签字，主要材料、设备和构配件不准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不准进入下一道工序的施工，不准拨付工程进度款，不准进行工程验收。

4.7.13对施工过程进行巡视和检查，及时发现质量及安全隐患，并按程序下达整改通知，对整改情况加以检查和验收；对隐蔽工程的过程实施监督；对关键部位和关键工序实施旁站；主持分项、分部工程、关键工序和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验评。

4.7.14保修期内，协助采购人检查工程质量情况，协助采购人组织鉴定质量问题和责任，督促责任单位修理。

4.7.15协助采购人完成达标投产工作。

4.8、工程安健环监督

4.8.1根据有关安全管理规定，进行安全生产管理。

4.8.2监督检查承包方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执行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与措施。

4.8.3审查施工安全措施、劳动防护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并负责检查、督促落实执行。

4.8.4监督检查承包方建立健全劳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职工安全生产的教育培训。

4.8.5检查现场施工人员中特殊工种持证上岗情况，并监督实施。

4.8.6组织安全大检查，监督安全文明施工状况。

4.8.7遇到威胁安全的重大问题时，有权发出“暂停施工”的通知。

4.8.8项目开工前，监理应督促工程施工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设置清晰的围栏和标示牌。

4.8.9工程现场地面按要求铺设防护物，设备工程拆下的废旧材料及其它杂物要及时清除并运到指定存放地点。

4.8.10工作现场工程工器具、设备零部件摆放整齐，工程中敞口的设备及时封堵，防止异物落入。

4.8.11审核重点项目的三措二案，确保过程安全和质量安全。

4.8.12项目开工前检查工程安全措施是否具备开工条件。

4.8.13工程人员服装整洁。

4.8.14协助采购人贯彻现场工程安健环管理要求。

4.9、调试工作

4.9.1对调试工作提出监理意见，维护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4.9.2组织审查调试计划、调试方案、调试措施。

4.9.3严格执行分部试运验收制度，分部试运不合格不准进入整套启动试运。

4.9.4组织审查调试报告。

4.9.5参与协调工程的分系统试运行和整套试运行工作。

4.9.6其它相关工作。

4.10、对在试运行期中出现的设计问题、设备质量问题、施工问题提出监理意见。

五、服务商资质及其他相关业绩等要求

5.1、监理公司资质、业绩要求

5.1.1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5.1.2监理公司应有国家颁发的电力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5.1.3通过 IS09000 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5.1.4公司近三年财务状况稳定、可靠，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能力。

5. 1. 5公司近三年无不良行为记录和未发生质量安全责任事故。

5. 2、项目监理机构的人员配备及分工

5. 2. 1以下为最低要求：服务商应根据工期调整人员，详细人员配备及分工情况。

所有人员需购置工伤或意外伤害保险，县级以上公立医院的合格体检报告。

5. 2. 2监理人员配备：为满足本项目需要，监理需配备专业人员：不少于 1 人。

5. 2. 3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应持有建设部或电力行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5. 2. 4对常驻现场监理负责人的基本要求：在施工期间，监理人员必须常驻现场。

六、技术资料和交付进度

6. 1、信息和技术资料管理

6. 1. 1做好现场监理记录与信息反馈。

6. 1. 2按要求编制监理周报，对工程资料及档案按期进行整编和管理，并在工程竣工验收或监理服务结束后移交给采购人。

6. 1. 3审查并签发承包方竣工资料。

6. 1. 4编制整理监理工作的各种文件、通知、记录、检测资料、图纸等，合同完成或终止时全部移交给采购人。

6. 1. 5建立工程项目在质量、安全、进度等方面的信息和管理网络，在采购人、承包方的配合下，收集、发送和反馈工程信息，形成信息共享。

6. 1. 6在监理合同签订生效后，按照监理规范的规定由监理工程师组织编写监理大纲、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报采购人批准后实行。

6. 1. 7服务商应根据工程进度和采购人要求定期召开工程调度会，另外根据承包方的请求或采购人要求及时组织召开协调会，协调解决工程期间出现的各种影响质量、安全、进度的问题。编写会议纪要、监理周报和安全简报。根据工程需要，及时召开专业会或专题会。

6. 1. 8监理机构应向采购人提供的信息文件：

6. 1. 8. 1定期信息文件

根据监理工程项目、范围及内容，随工程施工进展向采购人报送监理周报和月报，
主要内容包括：

- (1) 工程形象进度。
- (2) 施工质量和安全情况。
- (3) 进场施工机具设备及劳动力状况。
- (4) 设备供货和图纸交付情况。
- (5) 合同变更和工程变更情况。
- (6) 监理工作情况。
- (7) 工程建设大事记。
- (8) 其他。

6.1.8.2 根据监理工程进展情况的不定期报告

- (1) 关于工程优化设计、变更和施工进展的建议。
- (2) 资金、资源投入及合理配置的建议。
- (3) 采购人要求提交的其他报告。
- (4) 工程阶段验收、竣工验收监理工作报告

6.1.8.3 监理过程文件

- (1) 施工措施计划批复文件。
- (2) 施工进度调整批复文件。
- (3) 监理协调会议纪要文件。
- (4) 其他监理业务往来文件。
- (5) 质量事故处理文件。

6.1.8.4 监理资料的要求：服务商负责施工全过程资料整理、收集工作。

- (1) 监理文书资料是服务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直接形成的，各种原始记录具有保存价值。
- (2) 监理文书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监 A-01 施工组织设计报审表。

- 2) 监 A-02 工程开工报审表。
- 3) 监 A-03 工程施工进度计划(调整计划)报审表。
- 4) 监 A-04 成品、半成品供应单位资质报审表。
- 5) 监 A-05 安装材料报审表。
- 6) 监 A-06 复工申请表。
- 7) 监 A-07 工程变更费用申请表。
- 8) 监 A-08 延长工期报审表。
- 9) 监 A-09 整改复查报审表。
- 10) 监 A-10 技术核定报表。
- 11) 监 A-11 工程质量问题(事故报告单)。
- 12) 监 A-12 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方案报审表。
- 13) 监 A-13 工程报验单。
- 14) 监 A-14 施工备忘录。
- 15) 监 B-01 工程停工通知单。
- 16) 监 B-02 监理备忘录。
- 17) 监 B-03 监理通知单。
- 18) 监 B-04 会议记录。
- 19) 监 B-05 专题报告。
- 20) 监 C-01 实测项目检查记录表。
- 21) 监 C-02 外观项目计分表。
- 22) 监 C-03 质量保证资料检查记录表。
- 23) 监 C-04 监理日记。
- 24) 监 C-05 监理月报。
- 25) 监 C-06 工程初验报告。
- 26) 监 C-07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3) 现场监理组应设专人收集管理监理文书资料，确保监理文书资料的科学化、规范化。

并按专业、工种、编号分类登记。

1) 监理文书应真实可靠，字迹要清晰，签字要齐全，不得弄虚作假，或擅自涂改原始记录。

2) 服务商应加强对监理文书资料的统一管理，确保监理文书资料完整、正确和有效利用。

3) 服务商应建立监理档案管理的工作制度；工程竣工后应将监理文书资料整理归档。

6.1.8.5 监理资料归档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工程项目监理合同。

(2) 工程项目（建）监理大纲。

(3) 工程项目监理规划。

(4) 工程项目监理实施细则。

(5) 监理日记。

(6) 监理周报。

(7) 与建设单位、承包方、设计单位来往文件。

(8) 监理通知书。

(9) 监理备忘录。

(10) 工程停工通知单。

(11) 会议记录。

(12) 工程报验单：即工程各种试验、验收资料及调试资料。

(13) 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方案报审表。

(14) 专题报告。

(15)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16) 工程预(决)算审核记录。

(17) 记录工作总结。

6. 2、交付进度

6. 2. 1 芜湖、宣城、临泉三个盐业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计划总工期90天，监理人员在工程开工前 5 天，服务商安排人员到现场做工程前的监理准备工作，并对所用的施工组织设计、人员资质、作业指导书等质保文件进行审查。工程竣工验收后 10 天内，监理人员整理、完善监理项目竣工资料并交到建设方审核。

6. 2. 2 进场和退场要求

6. 2. 2. 1 工程开工前5天，由采购人通知服务商安排人员到现场做工程前的监理准备工作，并对所用的施工组织设计、人员资质、作业指导书等质保文件进行审查。

6. 2. 2. 2 工程竣工验收后 10 天内，监理人员整理、完善监理项目竣工资料并交到建设方审核。

七、监造、检验/试验和性能验收试验等要求

无

八、技术服务和设计联络

无

九、包装、运输和储存

无

十、违约事项（含质量、供货期违约标准等）

服务商进入施工现场必须遵守采购人的有关安全、环保、健康、文明生产等有关规定，在整个施工期间，采购人有权对服务商派驻的监理人员进行考核，对考核不合格的人员提出调换要求时，服务商应无条件接受。服务商只要有下列情况的发生，将承担以下相应的违约责任：

(1) 服务商未按监理规范指派监理人员，或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监理人员，服务商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并立即按照采购人要求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纠正。

(2) 服务商未组织承包方进行现场设计交底，未组织图纸会审，服务商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

(3) 服务商未核查进场材料、设备、构配件的原始凭证、检测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及其质量情况，服务商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

(4) 服务商未核查主要安装用材料、设备质量，提出有关验收问题的监理意见。未参加设备、材料和机械的现场验收（包括设备开箱及资料验收），服务商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

(5) 服务商无故不及时召开安全例会、进度例会、质量管理分析会，服务商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

(6) 服务商未检查现场施工人员中特殊工种持证上岗情况，并监督实施。服务商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

(7) 服务商对隐蔽工程的隐蔽过程工序、下道工序完成后难以检查的重点部位等未按要求进行监督检查的，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次。

(8) 服务商现场施工中未按制定的工程质量监理计划到位进行监督检查的，服务商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

(9) 服务商未按要求编制整理监理工作的各种文件、通知、记录、检测资料、图纸等资料，服务商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次。

(10) 服务商对承包方违反相关安全制度的行为不及时制止的，服务商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次。

(11) 服务商未对工程资料及档案按进度进行整编和管理，服务商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次。

(12) 服务商未在工程竣工验收或监理服务结束后 30 天内将竣工资料移交给采购人，服务商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天。

十一、服务商应提供的技术资料和需要说明的其它内容（含差异表、服务商该类型物资的供货业绩）等。

投标方须按下列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差异之处。

序号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条目	简要内容	条目	简要内容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如报价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不要求此项内容, 仅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我_____ (姓名) 系_____ (报价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_____ (单位名称) 的_____ (姓名) 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 就_____ 的报价、服务, 以本公司的名义签署报价书, 进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宜。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附: 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 人: _____ (签字) 性别 :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投 标 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3：报价单（盖章上传）

芜湖、宣城、临泉三个盐业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监理采购报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暂定天数	含税固定总价 (元)	税率
1	芜湖、宣城、临泉 三个盐业公司分布 式光伏发电项目监 理采购	90		

注：报价应包含为履行本次询价范围内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劳务费、现场管理费、会务费、资料费、通讯费、食宿费、交通费、保险费、税金等）；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签字：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